再續父女情緣的紅線小手

■ 內容

103年4月16日上午，有家暴前科的男子李〇基，不滿離婚後，因懷疑太太另結新歡，前妻不讓他見女兒，竟趁前妻送大女兒到幼兒園時，持藍波刀將前妻刺死，並帶大女兒往新竹山區，先餵食大女兒2顆安眠藥，並在其小手上繫上代表再續父女情緣的紅線，在後車廂燒炭尋死，結果自己獲救，女兒卻回天乏術。案件審理過程中，李〇基從未表達悔意和歉意，僅在死刑執行前吐出了一句「對不起家人」。李〇基也是前總統蔡英文就任後，第一位被槍決的死囚。

這是司法實務上難得一見的判決，從第一審、第二審均判處無期徒刑案件，在更一審審理時，被告態度顯然不佳，且在法庭上揚言，日後如有出獄，一定對被害人家屬再進行報復等，引發社會對家庭暴力與兒童生命權保護的高度關注，在更一審改判死刑，嗣依職權上訴最高法院後，即駁回確定而死刑定讞。被告因未聲請再審、請求非常上訴，亦未聲請釋憲，不久即伏法。此展現了司法對此類惡性犯罪零容忍的立場與強化家庭保護政策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民視新聞台2018年8月31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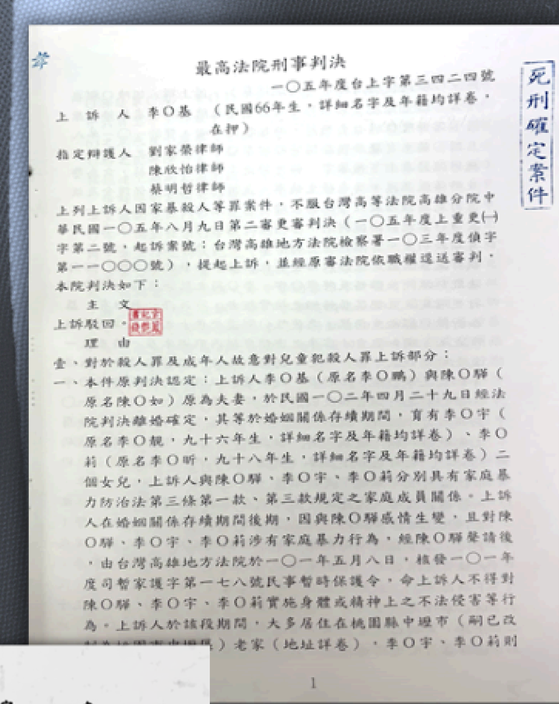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二四號
上 訴 人 李〇基 （民國66年生，詳細名字及年籍均詳卷，在押）
指定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明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五年度上重更(一)字第二號，起訴案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三年度偵字第一一〇〇〇號），提起上訴，並經原審法院依職權逕送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對於殺人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上訴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〇基（原名李〇鵬）與陳〇驛（原名陳〇如）原為夫妻，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其等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李〇宇（原名李〇靚，九十六年生，詳細名字及年籍均詳卷）、李〇莉（原名李〇昕，九十八年生，詳細名字及年籍均詳卷）二個女兒，上訴人與陳〇驛、李〇宇、李〇莉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上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後期，因與陳〇驛感情生變，且對陳〇驛、李〇宇、李〇莉涉有家庭暴力行為，經陳〇驛聲請後，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核發一〇一年度司暫家護字第一七八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命上訴人不得對陳〇驛、李〇宇、李〇莉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等行為。上訴人於該段期間，大多居住在桃園縣中壢市（嗣已改[illegible]）老家（地址詳卷），李〇宇、李〇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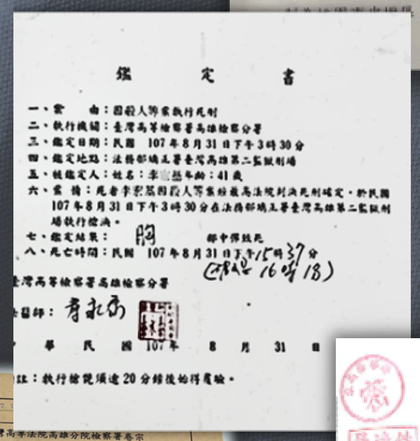
執 定 書
一、案 由：因殺人等案執行死刑
二、執行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三、執定日期：民國 107年8月31日下午3時30分
四、執定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刑場
五、被執定人：姓名：李[redacted]基 年齡：41歲
六、案 情：死者李宏基因殺人等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31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刑場執行絞決。
七、執定結果：
八、死亡時間：民國 107年8月31日下午3時37分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註：執行後覆頸達20分鐘後始得覆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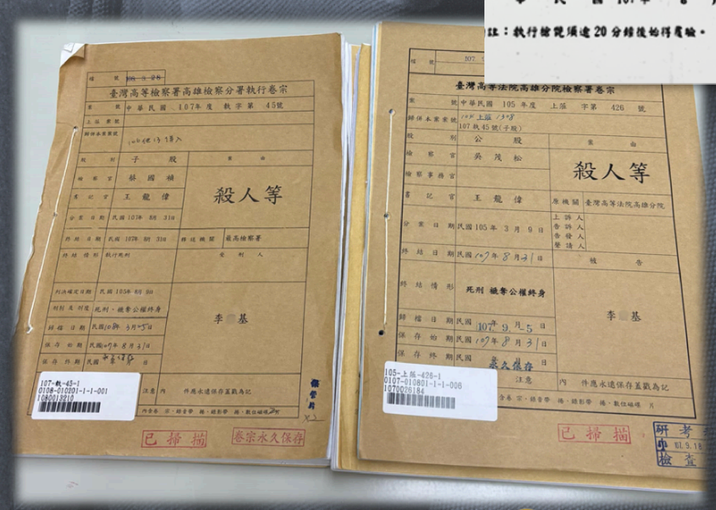

最高檢察署 函
速件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主旨：檢發李[redacted]基家暴殺人一案卷件，希即查收依法辦理案件。
說明：
一、查李[redacted]基家暴殺人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經審定確定，並奉法務部於107年8月30日以法檢字第10704530020號函核准執行在案。
二、茲檢發卷件，希於收文三日內，依法將該犯執行死刑，並檢同執行死刑刑案一覽表等具報，以憑報部。
三、附發全卷20宗，判決正本2份，卷證目錄1份，卷證詳為證據用。

■ 檔號

0104-011601-1-1-002 0104-011602-1-1-001
0107-010801-1-1-006 0108-010201-1-1-001

■ 案號

103年度補覆議字第18號 103年度補覆議字第19號
104年度上蒞字第1308號 105年度上蒞字第426號
106年度他字第13號 107年度執字第45號